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余新女士、李爱武先生、皮涛先生、张斌先生、黄雄军先生、陶振友先生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提名李留庆先生、李峰先生、童钧先生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

（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留庆：\_\_\_\_\_ 李 峰：\_\_\_\_\_ 童 钧：\_\_\_\_\_

2020年6月8日